

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信用社协商进行资产抵押贷款,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以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最终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二、资产抵押、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量,为增加产品销量提供有力保障,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